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裴仁彦

2023年 3 月 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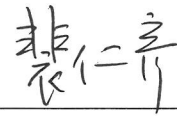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
裴仁彦

2023年3月27日